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1165700號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一案，自公告之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踴躍申請。

依據：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本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 二、資格條件：本市非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103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為地上5層以上之公寓大廈，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三、補助項目：建築物外牆（混凝土、金屬板、帷幕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抿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並於113、114年度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惟僅裝設防護網、敲除劣化外牆飾材、塗漆或外牆美觀等類似者非屬本補助實施計畫之處理行為不予補助。
-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補助金額上限：

(一)補助費用依實際修繕金額覈實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4,500元/平方公尺，及總補助金額以最高30萬元為上限。

(二)同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申請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488萬4,274元。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一)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二)申請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件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採郵寄者信封請註明「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申請」，收件順序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同時提出之申請案則依序以「一、郵戳。二、本局收文戳。三、使用執照年度較小者。」為受理順序。

(三)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且非國定假日)，或自行上網查詢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網頁(網址：<https://build.kcg.gov.tw/default.aspx>)資訊，或洽詢服務電話：(07)3368333分機2418至2426各轄區承辦人。

(四)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之。

局長 楊致富

高雄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 高雄市補助 最高30萬!



外牆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

5樓以上
公寓大廈

+

103.12.31前取得
使用執照

+

區公所
完成報備者



申請期間

114年3月5日



114年12月5日(修繕完成)

- 外牆或其飾材因劣化於113、114年度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
- 依實際金額覈實補助，單價最高4,500元/平方公尺，總價最高30萬元。
- 申請文件及相關補助資訊下載（網址：<https://build.kcg.gov.tw/>）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電話：07-3368333

分機：北高雄轄區2418至2422

南高雄轄區2423至242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廣告

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壹、緣起：

國內於建築物外牆上偏好使用磁磚進行裝修，但建築物隨時間逐漸出現老舊及損壞現象，外牆會因許多內外因子影響逐步產生劣化，尤外牆磁磚剝落嚴重直接影響人民的生命安全，對於民眾生命財產造成相當大的威脅。而建築物安全維護應為建物所有權人之責任與義務，但公寓大廈常因修繕經費的不足而無法進行，為協助大樓提高修繕意願，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市市民在整體建築物外牆公共安全上的公共意識，依外牆飾材修繕費用覈實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30 萬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申請條件：

- 一、本市非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103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為**地上 5 層**以上之公寓大廈，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 二、建築物外牆(混凝土、金屬板、帷幕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抵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並於 113、114 年度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惟僅裝設防護網、敲除劣化外牆飾材、塗漆或外牆美觀等類似者非屬本補助實施計畫之處理行為不予補助。**
- 三、**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參、申請期間：

-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止。
- 二、本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陳第陸點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5 樓)收發，採郵寄者信封請註明「**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申請」，收件順序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同時提出之申請案則依序以「一、郵戳。二、本局收文戳。三、使用執照年度較小者。」為受理順序。
- 二、申請案檢陳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函文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 三、申請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

伍、補助金額：

本案補助金額係以實際修繕金額覈實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 4,500 元/平方公尺，及總補助金額以最高 30 萬為上限。**

註：同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申請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二、註明拍攝日期之修繕前、後現場外牆照片正本(附件二)。
- 三、領據正本(附件三)。
- 四、切結書正本(附件四)。
- 五、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組織 113、114 年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 七、現任且任期未屆滿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區公所報備函文影本。
- 八、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註：申請文件應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大小章，附件一至四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網址：<http://build.kcg.gov.tw/>）下載

- 柒、其他補助須知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申請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弄號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 管理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任期屆滿日	年	月
通訊地址	☐ 同上 ☐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弄號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上層數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修繕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文件 (※應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大小章) ※修繕廠商於附件二應蓋大小章	☐ 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註明拍攝日期之修繕前、後現場外牆照片正本(附件二) ☐ 領據正本(附件三) ☐ 切結書正本(附件四) ☐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組織 113、114 年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 現任且任期未屆滿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區公所報備函文影本 ☐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佰拾元整
※本案符合 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組織
印

 代表
人印 (簽名及蓋大小章)

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照片

修繕位置：_____

修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修繕前照片，拍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繕後照片，拍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修繕方式修繕廠商確已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修繕廠商於保固期間除人為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負責保固維護。

修繕廠商
印

負責人印

第 頁，共 頁

管理組織
印代表
人印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領 據

受領事由	茲受領 114 年度 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經費		
申請建築物 地址	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詳填)		
補助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管理組織 名稱		蓋 章	管理組織 印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 名 及 蓋 章	代表 人印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匯款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管理組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欄位務必填寫資料，如有修正塗改處請補蓋章，俾利匯款作業。

切 結 書

為申請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費乙案，申請人已充分了解「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1.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2. 本申請補助案修繕內容，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其他等對於外牆面之相關規定。
 3.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
 4. 本申請補助案修繕內容未有本補助實施計畫所列之非屬修繕行為。
- 上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請求切結人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切 結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組織
印 (蓋章)

代表
人印 (簽名及蓋章)